

反商业贿赂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规范甲乙双方生产、采购、销售等商业合作，预防和打击不正当竞争，体现双方公平合作的精神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业务人员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反腐败管理规定和处罚措施。
- 2、甲方业务人员在与乙方的业务往来和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必须遵守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不以金钱方式贿赂甲方的利益相关人（含业务人员、管理人员、验收人员等，下同）。金钱方式贿赂是指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，赠与银行卡，充值卡，赠与有价证券等，如购物卡、提货单、会员卡、打折卡、代币券、金银首饰等；

- 2、不以实物方式贿赂甲方的利益相关人。

实物方式贿赂是指：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、家电设备、健身器材、高档生活用品、奢侈消费品、工艺品、收藏品，以及房屋、车辆等大宗商品；

3、不以消费方式贿赂甲方的利益相关人。消费方式贿赂是指：包括但不限于宴请、娱乐消费、旅游、国内或国外考察等；

4、不得接受甲方亲属、朋友从事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的产品销售等经济活动，不得为甲方亲属、朋友安排工作、旅游等；

- 5、乙方所有重大活动，邀请主体应当是甲方公司或者部门，禁止邀请甲方人员以个人名义参加乙方活动；

6、不得借甲方人员婚丧嫁娶、乔迁、升职、子女升学等借口，向甲方人员提供实物、现金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贿赂；

7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甲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。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、活动抽奖、赌博中故意输钱、性贿赂等方式；

- 8、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和培训；

9、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吃、拿、卡、要行为的，乙方有向甲方举报的义务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领导或甲方反腐败部门反映。如乙方不反映，且乙方被动接受甲方人员无理要求的，一经查处，视同乙方为商业贿赂；

10、乙方不得当面或以电话、微信等形式允诺给甲方相关人员金钱或物品。

三、 双方责任

1、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，经调查属实的，甲方将对当事人按照本集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；

2、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，经调查属实的，按以下方案处理：

2.1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且尚未合作的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2.2 按照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贿赂金额（含实物价值）的 5-10 倍作为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一次性扣除；并取消甲方所欠乙方所有款项的支付。

2.3 乙方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的，甲方将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，并禁止与乙方进行商业合作，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索。

四、 甲方反腐败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

电话：010-67856668 转 5106

联系人：徐晓楠，手机：13911867577

电子邮箱：jubao@center int. 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，邮编：100176

五、 其他

1、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合作或有经济往来期间持续有效，作为本协议签订前和签订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 本协议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即刻生效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